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海洋"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59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9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454
末"5"位数	58935,08935,46642
末"6"位数	291616,416616,841616,666616,791616,916616,041616,166616
末"7"位数	3116218
末"8"位数	35442550,55442550,75442550,95442550,15442550,61498942,11498942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大地海洋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8,27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大地海洋A股股票。

发行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海洋"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59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3.9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5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发行数量为53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89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346.4626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的20%(即378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7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1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8167700%,有效申购倍数为7,237.5815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9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9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9月16日(T+2日)16:00 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

综上,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9月13日(T-1日)公告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情况

截至2021年9月8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国金证券大地海洋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00,000	29,358,000	12个月

(三)战投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本次发行最终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0万股,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和《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9月1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43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2021年9月9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公告(2021年第5号)》,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其余4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43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646,300万股。

被列入限制名单而不得参与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协会编码	申购数量(万股)
1	宁波金戈量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量锐资产-招享指数增强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tjr1100024	6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2,857,680	50.61%	6,839,650	70.04%	0.02393428%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4,000	0.43%	41,000	0.42%	0.01708333%
C类投资者	2,764,620	48.96%	2,884,350	29.54%	0.01043308%
合计	5,646,300	100%	9,765,000	1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27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8826138、021-68826809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9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西南证券和国都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139
末"5"位数	70672,90672,10672,30672,50672,59270,84270,09270,34270
末"6"位数	378991,878991,718720
末"7"位数	6969788,8969788,0969788,2969788,4969788,3584028
末"8"位数	66509399
末"9"位数	17593236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凯盛新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6,8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凯盛新材A股股票。

发行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626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西南证券和国都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4,8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

根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601.95746倍,高于100倍,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1,2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40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回拨机制启动后,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9360873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9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9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9月1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4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20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4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20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8,290,95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悬铃C号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股份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	9,516,050	52.03%	25,627,671	70.02%	0.02693100%
B类	66,000	0.36%	164,670	0.45%	0.02495000%
C类	8,708,900	47.61%	10,807,659	29.53%	0.01240990%
合计	18,290,950	100.00%	36,600,000	100.00%	0.02000990%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96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10-88091904、010-8809192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瑞医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1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6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1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多瑞医药"股票2,00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788,477户, 有效申购股数为172,114,237,000股,配号总数为344,228,474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4422847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1620189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8,605.71185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9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29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616,846股, 截止公告日,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06,9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6.6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现、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雅、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22号公告)。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15日分别收到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部分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通知及质押登记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王洪明	是	3,000	20.81	2.91	2019年3月21日	2021年9月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陈建国	是	2,300	88.13	2.23	2019年3月21日	2021年9月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王洪明	是	3,000	20.81	2.91	否	否	2021年9月14日	2024年5月24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生产经营需要
陈建国	是	2,300	88.13	2.23	否	否	2021年9月14日	2024年5月24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生产经营需要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洪明	144,138,394	14	114,130,000	144,130,000	99.99	14.00	0	0	0	0
郁琴芬	104,318,725	10.1324	99,860,000	99,860,000	95.73	9.70	0	0	0	0
赵龙	43,062,918	4.1827	40,000,000	40,000,000	92.89	3.89	0	0	0	0
陈建国	26,096,809	2.5348	0	23,000,000	88.13	2.23	0	0	0	0
陆克平合计持有	317,616,846	30.85	253,990,000	306,990,000	96.65	29.82	0	0	0	0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此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主要用于为陆克平先生所控制的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的生产经营融资提供担保。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阳光集团的经营所得、自有或自筹资金。

2、未来半年内,陆克平先生持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4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24%,占公司总股本的1.31%,对应融资余额为15,000万元。

未来一年来,陆克平先生持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9,1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8.61%,占公司总股本的5.74%,对应融资余额为265,000万元。

陆克平先生及其所控制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违规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此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陆克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XX号
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

成立日期:1993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195387.3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经营范围: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针织品、装具、纺织工业专用设 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 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饮用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矿泉水、包装饮用水、饮料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 伏电站系统建设;光伏发电;售电;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阳光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科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35.06	116.74	118.32	134.71	9.95	36.76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26.43	112.97	113.46	58.12	3.46	16.22

偿债能力指标(截止2021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49.89%	1.50	1.15	0.28

目前,阳光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拥有大量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未发行债券,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偿债风险。

6、截止本公告日,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为96.65%,质押主要用于为其控制的企业的融资提供担保,陆克平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未设警戒线和处置线,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陆克平先生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